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—中長程發展計畫 (2021-2026)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
- (三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 的：增進教師申辦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行政業務知能，促進校際業務辦理經驗交流提升工作推動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場次 1：臺北市各級學校特教組長、資優班召集人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員。
- (二) 場次 2~場次 4
 - 1.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 - 2.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。
 - 3.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4.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
五、研習內容

場次/日期	時間	主題/內容		講師/負責人員	地點	
場次 1 111.8.24 (三)	08:50-09:00	縮短 修業年限 申辦實務	線上報到		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 (線上研習)	
	09:00-09:50		縮修實施要點 及申辦須知			
	09:50-10:40		縮修 申辦實務	國小		
	10:40-11:30		經驗分享	中學 (國中、高中)		
	11:30-12:00		綜合座談			
場次 2 111.8.25 (四) 、 場次 3 111.9.8 (四) 、 場次 4 111.9.16 (五)	13:50-14:00	縮短 修業年限 資優資格 評量實務	報到		建中紅樓二樓 資優研討室	
	14:00-14:50		縮修 資優資格鑑定 評量說明			
	14:50-15:40		縮修 資優資格 心評實務	國小		
	15:40-16:00		分組實作	中學 (國中、高中)		
綜合座談				資優中心		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一日止（例：場次 1 至 111.8.23 止）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及查詢錄取狀況（<https://inse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，各場次研習核准文號：**場次 1** 1110803003、**場次 2** 1110803004、**場次 3** 1110803022、**場次 4** 1110803024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場次 1「縮短修業年限申辦實務」研習，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。請自備電腦、平板或手機，並完成 Google 帳號申請，於研習當日準時以 Google 帳號進入指定網址參加研習（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dv-qbrg-mxo>）。
- (二) 場次 2～場次 4「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評量實務」研習，採實體研習辦理，可擇任一場次參加；參與對象，限需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學校之心評教師（如：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；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；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、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；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）。
- (三) 各場次研習參加教師，請務必準時出席。請配合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線上或實體報到（簽到）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回傳研習意見回饋，俾利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實體研習當天講義均採用線上雲端下載，會場提供無線網路，參加研習教師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並請自備環保杯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出席（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）。
- (五) 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相關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辦理方式更動，將於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至個人信箱（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者信箱）。
- (六)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詢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藝才組（電話：02-23327125#16）。

八、經 費：由國教署補助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派代。